

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洪府发〔2021〕24号

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 和落实、衔接江西省人民政府取消、 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全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会城市，推进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

《2020年本）和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0〕20号）精神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我市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动情况，经多方研究论证，市政府决定印发《南昌市本级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》，并落实、衔接省政府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系列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权力清单制度，对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内事项按层级、按系统认领实施。要扎实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，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；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尽快承接落实到位；对整合的行政权力事项，科学开展流程再造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今后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由省政府统一编制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整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市本级做法，同步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的认领实施和落实衔接工作。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落实省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共42项）

2.衔接省人民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(共138项)

3.南昌市本级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